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WATER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1)

**有關收購首批平台公司及
第二批平台公司
全部股本權益之
須予披露交易**

首份協議及第二份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二日，買方及賣方訂立首份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首批銷售股份，不附帶所有產權負擔，但連同其所附帶之一切權利及利益，初步代價為人民幣648,000,000元（相等於約814,924,800港元），可予調整，惟須根據首份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進行並受其規限。同日，買方與Salcon Berhad亦訂立第二份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Salcon Berhad已有條件同意出售第二批銷售股份，不附帶所有產權負擔，但連同其所附帶之一切權利及利益，初步代價為人民幣307,000,000元（相等於約386,083,200港元），可予調整，惟須根據第二份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進行並受其規限。首份協議及第二份協議之代價將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上市規則之涵義

首批收購事項及第二批收購事項構成一連串交易，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及14.23條須合併計算，作為一項交易處理。由於首批收購事項及第二批收購事項(按合併基準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首份協議與第二份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34條所載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二日，買方及賣方訂立首份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首批銷售股份，不附帶所有產權負擔，但連同其所附帶之一切權利及利益，初步代價為人民幣648,000,000元(相等於約814,924,800港元)，可予調整，惟須根據首份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進行並受其規限。同日，買方與Salcon Berhad亦訂立第二份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Salcon Berhad已有條件同意出售第二批銷售股份，不附帶所有產權負擔，但連同其所附帶之一切權利及利益，初步代價為人民幣307,000,000元(相等於約386,083,200港元)，可予調整，惟須根據第二份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進行並受其規限。

A. 首份協議

首份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二日

訂約方

(1) 買方：本公司

(2) 賣方： (i) 實康水務(亞洲)；及

(ii) Salcon Berhad。

於本公佈日期，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各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將收購之資產

買方已同意收購而賣方已同意出售相當於首批平台公司全部股本權益之首批銷售股份，不附帶所有產權負擔，但連同其所附帶之一切權利及利益。

代價

代價為人民幣648,000,000元(相等於約814,924,800港元)(可予調整)，將由買方以下列方式支付予賣方：

- (1) 首期付款人民幣64,800,000元(相等於約81,492,480港元) (「首份協議按金」) 將於買方接獲賣方付款指示後三個營業日內支付，惟：
 - (a) 倘由於(i)買方未能遵守其於首份協議項下之責任；或(ii)買方根據首份協議作出之保證並不真實及準確，令首份協議完成無法落實，則賣方有權保留首份協議按金；
 - (b) 倘由於未履行首份協議(詳情請參閱下文「首批收購事項之條件」一節)項下(f)、(g)及(i)項條件而未能完成買賣若干首批平台公司之首批銷售股份(「放棄首批平台公司」)，則Salcon Berhad須於其他首批平台公司之首批銷售股份完成後三個營業日內就放棄首批平台公司向買方退還首份協議按金；及

- (c) 倘未完成買賣首批銷售股份或首份協議因上文(a)至(b)項以外之任何理由終止，則Salcon Berhad須於首份協議終止之日後三個營業日內向買方支付相當於首份協議按金兩倍之款項。
- (2) 人民幣527,300,000元(相等於約663,132,480港元) (「首份協議第二筆付款」) 將於首份協議完成後支付，惟：
- (a) 首份協議第二筆付款須按下列基準計算之調整金額 (「首份協議調整金額」) 作出調整：
- (i) 倘所有首批目標公司之負債總額(經扣除少數股東權益) 超出所有首批目標公司於首份協議完成管理賬目日期之流動資產值(經扣除少數股東權益) 之金額高於首項基準，則須自首份協議第二筆付款內扣除有關差額；
- (ii) 倘所有首批目標公司之負債總額(經扣除少數股東權益) 超出所有首批目標公司於首份協議完成管理賬目日期之流動資產值(經扣除少數股東權益) 之金額低於首項基準，則須在首份協議第二筆付款加上差額，惟；
- (A) 倘首份協議調整金額正數僅由於有關負債總額價值減少而產生(且流動資產值並無增加)，則有關首份協議調整金額正數將不會高於人民幣13,570,000元(相等於約17,065,632港元)；及

- (B) 倘首份協議調整金額正數由於其他理由而產生，則有關首份協議調整金額正數須限於首批目標公司五月賬目內出現之首批目標公司於首份協議完成管理賬目日期之現金及現金等價值金額(經扣除少數股東權益)相比首批目標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值金額(經扣除少數股東權益)之升幅；
- (b) 如有關若干首批平台公司由於未履行首份協議(f)、(g)及(i)項條件而並無完成買賣首批銷售股份(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首批收購事項之條件」一節)(「放棄首批平台公司」)，則首份協議第二筆付款須扣減有關放棄首批平台公司首批銷售股份代價，再減去有關放棄首批平台公司的首份協議按金額；
- (c) 須自首份協議第二筆付款內扣除因根據首份協議任何違反之保證或賣方任何未償還債務而對賣方提出之申索金額；及
- (d) 倘任何首批目標公司自首份協議日期起直至首份協議完成日期內在並無買方事先書面同意下承諾或同意承諾來自任何人士的借款或貸款予任何人士(將予提取銀行貸款以完成昌樂項目除外)及／或倘買方於首份協議完成前向首批目標公司之貸款或借款給予事先書面同意，但賣方並無促使相關首批目標公司(i)允許買方有權監督款項用途或(ii)向買方提供有關買方可能要求的貸款或借款資料，則買方有權自首份協議第二筆付款中扣除相關貸款或借款金額。
- (3) 人民幣17,000,000元(相等於約21,379,200港元)(「首份協議第三筆付款」)將於首份協議完成後九個月後之十個營業日內支付，惟買方有權自首份協議第三筆付款內扣除因於首份協議完成日期九個月內或於買方允許之較長期間內並

無履行或糾正之賣方任何未償還或逾期債務或根據首份協議任何違反之保證而對賣方提出之任何索償。倘賣方其後糾正有關違反以使買方信納、以彼等為受益人釐定申索或於買方指定之合理時間期間內履行相關責任以使買方信納，則買方須償還有關扣減金額；

- (4) 人民幣11,000,000元(相等於約13,833,600港元) (「昌樂付款」) 應於賣方促使昌樂實康於首份協議日期後三個月內(或賣方選擇於首份協議日期後六個月內) 完成昌樂污水處理廠之升級改造工程後支付。待升級改造工程完成後，昌樂污水處理廠經處理之污水可供商業運營，並達至《城鎮污水處理廠污染物排放標準》(GB 18918-2002) 1A標準(「昌樂項目」)。賣方於昌樂項目完成後向買方提交項目最終賬目及昌樂項目之最終驗收報告。昌樂付款應於符合本第(4)段所列事項後五個營業日內支付；
- (5) 人民幣11,000,000元(相等於約13,833,600港元) (「收購事項付款」) 應於賣方(i) 促使南安實康自首份協議日期起九個月內完成收購始於後橋水庫及止於官橋水廠之原水傳輸管道(「管道收購事項」) 後支付；(ii) 支付或促使支付管道收購事項的代價；及(iii) 促使原水傳輸管道須在無產權負擔的情況下收購。管道付款應於第(5)段所述的事宜完成後五個營業日內支付。
- (6) 人民幣16,900,000元(相等於約21,253,440港元) (「水費付款」) 應於賣方促使南安實康於首份協議日期後九個月內提高福建南安原水項目之水費(「水費」) 人民幣1.03元／噸(「水費漲價」) 後支付，惟：
 - (a) 如水費增加至人民幣1.2元／噸或以上，則買方須向賣方支付(作為額外代價)，(i) 有關漲價高於人民幣1.2元／噸及最高為人民幣1.3元／噸，每人民幣0.01元／噸漲價為人民幣650,000元(相等於約817,440港元)；及(ii) 有

關漲價高於人民幣1.3元／噸，每人民幣0.01元／噸漲價為額外人民幣400,000元（相等於約503,040港元）；及

- (b) 如水費增加至高於人民幣1.03元／噸，惟低於人民幣1.2元／噸，則相對於人民幣1.2元／噸，每低於人民幣0.01元／噸的，扣減人民幣650,000元（相等於約817,440港元）。

賣方向買方提供實施水費付款漲價合理證明五個營業日內支付水費付款。

首份協議完成後之進一步代價調整

於首份協議完成後，根據首份協議應付賣方之代價須以下列方式作出進一步調整：

- (1) 倘首份協議最終差額為負數（即倘所有首批目標公司之負債總額（經扣除少數股東權益）超出所有首批目標公司於首份協議完成日期之流動資產值（經扣除少數股東權益）低於首項基準），惟在首筆代價扣除首份協議調整金額負數，則買方須向賣方支付首份協議最終差額與首份協議調整金額總和之金額；
- (2) 倘首份協議最終差額為負數，且加上首份協議調整金額正數之首筆代價低於首份協議最終差額，則買方須向賣方支付一筆相等於首份協議最終差額減去首份協議調整金額之金額；
- (3) 倘首份協議最終差額為負數，且加上首份協議調整金額正數之首筆代價高於首份協議最終差額，則賣方須向買方支付一筆相等於首份協議調整金額減去首份協議最終差額之金額；

- (4) 倘首份協議最終差額為正數 (即倘所有首批目標公司之負債總額 (經扣除少數股東權益) 超出所有首批目標公司於首份協議完成日期之流動資產值 (經扣除少數股東權益) 高於首項基準) , 惟在首筆代價加上首份協議調整金額正數 , 則賣方須向買方支付首份協議最終差額與首份協議調整金額總和之金額 ;
- (5) 倘首份協議最終差額為正數 , 且減去首份協議調整金額負數之首筆代價低於首份協議最終差額 , 則賣方須向買方支付一筆相等於首份協議最終差額減去首份協議調整金額之金額 ; 及
- (6) 倘首份協議最終差額為正數 , 且減去首份協議調整金額負數之首筆代價高於首份協議最終差額 , 則買方須向賣方支付一筆相等於首份協議調整金額減去首份協議最終差額之金額 ;

惟倘應用「A.首份協議一代價」一節第(2)段及本分節「首份協議完成後之進一步代價調整」之調整 , 連同導致首筆代價金額增加 , 則 :

- (a) 倘首份協議最終差額負數僅由於有關負債總額價值減少而產生 (且流動資產值並無增加) , 則首筆代價之總額正數調整將不會高於人民幣13,570,000元 (相等於約17,065,632港元) ; 及
- (b) 倘首份協議最終差額負數由於其他理由而產生 , 則最終調整須限於首批目標公司五月賬目內出現之首批目標公司於首份協議完成管理賬目日期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金額 (經扣除少數股東權益) 相比首批目標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金額 (經扣除少數股東權益) 之升幅。

根據本節「首份協議完成後之進一步代價調整」應付之任何款項須於產生首批目標公司最終賬目起三個營業日內支付。倘賣方未能於有關限期內付款，則買方須有權從首份協議第三筆付款扣除應付金額。倘並無可用之首份協議第三筆付款或首份協議第三筆付款低於付款金額，則賣方須繼續就未支付金額負責。

首份協議項下之代價應由本集團以內部資源撥付。

代價基準

代價由賣方與買方參考首批平台公司之財務及營運表現以及增長前景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首批收購事項之條件

首批收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Salcon Berhad之股東於不遲於首份協議日期後3個月(或訂約方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批准Salcon Berhad訂立首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
- (b) 賣方於首份協議內就首份協議完成作出之保證仍屬真實及準確，且於所有重大方面不存在誤導成份，猶如於首份協議完成時及由首份協議日期至首份協議完成期間所有時間均重複作出一般，且如發生下列情況，則賣方保證應被視為終止仍為真實及準確以及在「所有重大方面」並無誤導；
 - (i) 知悉有關行事或遺漏將會導致賣方違反之欺詐、故意隱瞞、不誠實或故意行事或遺漏造成賣方保證之任何違反；或
 - (ii) 違反賣方保證，連同違反Salcon Berhad於第二份協議給予之保證、陳述及承諾，當中仍為未糾正，且買方合理估計於總計後將會導致首批目標公司

及第二批目標公司(視為整體)之(x)資產淨值減少、(y)可能產生之開支、或(z)可能蒙受之虧損金額高於人民幣50,000,000元(相等於約62,880,000港元)；

- (c) 買方於首份協議內就首份協議完成作出之保證仍屬真實及準確，且不存在誤導成份，猶如於首份協議完成時及由首份協議日期至首份協議完成期間所有時間均重複作出一般；
- (d) 賣方已於所有重大方面及時履行其於首份協議完成前須履行首份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契諾、承諾及協議，且如發生下列情況，則有關責任、契諾、承諾及協議不應視為「在所有重大方面」履行；
 - (i) 知悉有關行事或遺漏將會導致賣方違反之欺詐、故意隱瞞、不誠實或故意行事或遺漏造成任何未能履行有關責任、契諾、承諾或協議；或
 - (ii) 未能履行有關責任、契諾、承諾或協議，連同未能履行Salcon Berhad於第二份協議之責任、契諾、承諾及協議，當中仍為未糾正，且買方合理估計於總計後將會導致首批目標公司及第二批目標公司(視為整體)之(x)資產淨值減少、(y)可能產生之開支、或(z)可能蒙受之虧損金額高於人民幣50,000,000元(相等於約62,880,000港元)；
- (e) 就Challenger Emerging Market Infrastructure Fund Pte. Ltd.同意實康水務(亞洲)按賣方、買方及Challenger Emerging Market Infrastructure Fund Pte. Ltd.信納之條款履行首份協議之責任向買方提交之書面同意；
- (f) 任何政府或官方機構概無提議、實施或執行禁止、限制或重大延遲買賣首批銷售股份或經營任何首批目標公司的法例、法規或裁決；

- (g) 賣方及／或首批目標公司已就首份協議項下之交易書面通知首批目標公司受管轄之同法權區或監管之有關地方政府或官方機構及首批目標公司之合營公司合作夥伴，該地方政府或官方機構及合營公司合作夥伴已確認接獲通知，且彼等概無對交易提出反對意見或要求註銷交易；及
- (h) 簽署首份協議後盡快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賣方已促使：
- (i) 於買方派出的不能超過三人代表（「買方代表」）的要求下，有權進駐首批目標公司之物業及查閱首批目標公司之所有賬冊、業權契據、記錄及賬目；
 - (ii) 各首批項目公司之日常內部事務應按之前相同之運作方式運作，直至首份協議完成；
 - (iii) 就特別內部事務及各首批項目公司建議作出可能超過人民幣500,000元（相等於約628,800港元）金額之任何資本開支或任何費用而言，管理層須在買方代表同意情況下方會作出決定，惟買方代表行使否決權不得違反首份協議之條款；及
 - (iv) 首批目標公司人員應向買方、買方代表及買方授權之任何其他人士提供合理協助，以清查首批目標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並準備將首批目標公司移交予買方。
- (i) 並無發生不可抗力事件；及
- (j) 於達成上文(a)項條件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產生首份協議完成管理賬目。

買方可豁免所有或任何上述條件(惟條件(c)及未獲達成將導致違反法律、規則或法規之其他條件除外)。賣方可豁免上述條件(c)。賣方應盡力促使上述條件(條件(c)除外)於首份協議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買方應按賣方合理要求向賣方提供有關協助促使該等條件獲達成。

完成前責任

賣方應於首份協議完成之前自行承擔成本促成以下各項：

- (a) 於首份協議完成之前，各首批目標公司之業務經營方式與首份協議日期之前相同；
- (b) 概無首批平台公司發生任何實際或或然債項或負債(首批平台公司之間之未清償債項除外)，如若違反此項，賣方應於首份協議完成之前自行承擔成本悉數承擔或清償有關債項及負債。首批平台公司與賣方間的所有債項將資本化為賣方股本出資，並於首批平台公司賬冊內記作資本儲備；
- (c) 首批項目公司與賣方或Salcon Berhad附屬公司及聯繫人之間之所有債項應以現金清償；
- (d) 首批平台公司終止與其全體僱員之僱傭及服務合約，並已向該等人士及首批平台公司先前所僱用之人士(為免生疑，各首批項目公司所僱用之人士應留在有關首批項目公司)作出必要付款及法定賠償；
- (e) 若干銀行向買方交付書面同意書，同意首批銷售股份之買賣並同意不會行使因與該等銀行與有關首批目標公司之交易有關之買賣而產生之任何權利；

- (f) 首批項目公司與 Salcon Alliances Corporate Management & Consultancy (Shanghai) Pte Limited 終止彼此之間之任何借調或管理協議或安排，自首份協議完成起或之前生效；
- (g) 就與若干首批目標公司所承接之項目有關之銀行貸款而言，賣方應於首份協議完成之前應買方可能之要求就買方及有關首批目標公司(a)與有關銀行磋商取代已有擔保及抵押權益及(b)取代有關銀行貸款向買方提供一切必要援助；及
- (h) 由首份協議日期起至首份協議完成日期，未經買方事先書面同意，首批目標公司概不得承諾或同意承諾來自任何人士的借款或貸款予任何人士(在各情況下以任何形式)，惟將予提取銀行貸款以完成昌樂項目除外。

首批收購事項之完成

首批收購事項將於所有上述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時完成。倘任何條件並無於首份協議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除非買方與賣方同意延長首份協議完成之時間，否則訂約各方毋須進行首批收購事項。於首批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擁有首批平台公司100%持股權益。

賣方之限制

各賣方向買方承諾(並須促使各自之附屬公司或僱員(如適用)遵守該等承諾下之限制)及除有關任何放棄首批目標公司外，除獲得買方書面同意外，於首份協議完成後兩年期間，(i)其將不會於首份協議日期前之年度內在首批目標公司開展業務所在國家或地點開展任何首批目標公司所開展之業務；(ii)其將不會招攬或誘使或意圖招攬或誘使於首份協議日期前之年度內任何時間一直為首批目標公司客戶、已確定準客戶、代表、代理或聯絡人之任何人士、商號、公司或組織離開任何首批目標公司；(iii)其將不會招攬、誘使或意圖僱用、招攬或誘使於首份協議日期為首批目標公司高級職員、經理、顧問或僱員之任何人士離開任何首批目標公司；

及(iv)其將不會使用或向任何人士(有權知悉該等資料之任何首批目標公司之高級職員或僱員除外)披露或透露有關任何首批目標公司、其客戶及供應商身份、其產品、財務、合約安排、業務或營業方式之任何資料(公眾人士可妥為取得或根據具司法管轄權法院之命令披露或透露之任何資料除外)，並將盡力避免公佈或披露上述任何資料，惟根據首份協議擬進行者或法律或法規所規定者除外。

Salcon Berhad之擔保

Salcon Berhad將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向買方保證實康水務(亞洲)將按時妥為履行及遵守其於首份協議下之所有責任，並同意就透過或因實康水務(亞洲)違反該等責任而導致買方產生之一切損失、損害、成本及費用(包括法律成本及費用)向買方作出賠償。

B. 第二份協議

第二份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二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作為買方)

(2) Salcon Berhad(作為賣方)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Salcon Berhad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將收購之資產

買方已同意收購而Salcon Berhad已同意出售相當於第二批平台公司全部股本權益之第二批銷售股份，不附帶所有產權負擔，但連同其所附帶之一切權利及利益。

代價

代價為人民幣307,000,000元（相等於約386,083,200港元）（可予調整），將由買方以下列方式支付予Salcon Berhad：

- (1) 首期付款人民幣30,700,000元（相等於約38,608,320港元）（「**第二份協議按金**」）將於買方接獲Salcon Berhad付款指示後三個營業日內支付，惟：
 - (a) 倘由於(i)買方未能遵守其於第二份協議項下之責任；或(ii)買方根據第二份協議作出之保證並不真實及準確，令第二份協議完成無法落實，則Salcon Berhad有權保留第二份協議按金；
 - (b) 倘由於未履行第二份協議（請參閱下文「第二批收購事項之條件」一節）項下(e)、(f)及(h)項條件而未能完成買賣若干第二批平台公司之第二批銷售股份（「**放棄第二批平台公司**」），則Salcon Berhad須於其他第二批平台公司之第二批銷售股份完成後三個營業日內就放棄第二批平台公司向買方退還第二份協議按金；及
 - (c) 倘未完成買賣第二批銷售股份或第二份協議因上文(a)至(b)項以外之任何理由終止，則Salcon Berhad須於第二份協議終止之日後三個營業日內向買方支付相當於第二份協議按金兩倍之款項；及

(2) 人民幣268,300,000元(相等於約337,414,080港元) (「第二份協議第二筆付款」) 將於第二份協議完成後支付，惟：

(a) 第二份協議第二筆付款須按下列基準計算之調整金額 (「第二份協議調整金額」) 作出調整：

(i) 倘所有第二批目標公司之負債總額(經扣除少數股東權益) 超出所有第二批目標公司於第二份協議完成管理賬目日期之流動資產值(經扣除少數股東權益) 之金額高於第二項基準，則須自第二份協議第二筆付款內扣除有關差額；

(ii) 倘所有第二批目標公司之負債總額(經扣除少數股東權益) 超出所有第二批目標公司於第二份協議完成管理賬目日期之流動資產值(經扣除少數股東權益) 之金額低於第二項基準，則須在第二份協議第二筆付款加上差額，惟：

(A) 倘第二份協議調整金額正數僅由於有關負債總額價值減少而產生(且流動資產值並無增加)，則有關第二份協議調整金額正數將不會高於人民幣6,430,000元(相等於約8,086,368港元)；及

(B) 倘第二份協議調整金額正數由於其他理由而產生，則有關第二份協議調整金額正數須限於第二批目標公司五月賬目內出現之第二批目標公司於第二份協議完成管理賬目日期之現金及現金等價值金額(經扣除少數股東權益) 相比第二批目標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值金額(經扣除少數股東權益) 之升幅；

- (b) 如有關若干第二批平台公司由於未履行第二份協議(f)、(g)及(i)項條件而並無完成買賣第二批銷售股份(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第二批收購事項之條件」一節)(「放棄第二批平台公司」)，則第二份協議第二筆付款須扣減有關放棄第二批平台公司第二批銷售股份代價，再減去有關放棄第二批平台公司的第二份協議按金金額；
- (c) 須自第二份協議第二筆付款內扣除因根據第二份協議任何違反之保證或Salcon Berhad任何未償還債務而對Salcon Berhad提出之申索金額；及
- (d) 倘任何第二批目標公司自第二份協議日期起直至第二份協議完成日期內在並無買方事先書面同意下承諾或同意承諾來自任何人士的借款或貸款予任何人士及／或倘買方於第二份協議完成前向第二批目標公司之貸款或借款給予事先書面同意，則Salcon Berhad不會促使相關第二批目標公司(i)允許買方有權監督款項用途或(ii)向買方提供有關買方可能要求的貸款或借款資料，則買方有權自第二份協議第二筆付款中扣除相關貸款或借款金額。
- (3) 人民幣8,000,000元(相等於約10,060,800港元)(「第二份協議第三筆付款」)將於第二份協議完成後九個月後之10個營業日內支付，惟買方有權自第二份協議第三筆付款內扣除因於第二份協議完成日期後九個月內或於買方允許之較長期間內並無履行或糾正之Salcon Berhad任何未償還或逾期債務或根據第二份協議任何違反之保證而對Salcon Berhad提出之任何索償。倘Salcon Berhad其後糾正有關違反以使買方信納、以彼等為受益人釐定申索或於買方指定之合理時間期間內履行相關責任以使買方信納，則買方須償還有關扣減金額。

第二份協議完成後之進一步代價調整

於第二份協議完成後，根據第二份協議應付Salcon Berhad之代價須以下列方式作出進一步調整：

- (1) 倘第二份協議最終差額為負數(即倘所有第二批目標公司之負債總額(經扣除少數股東權益)超出所有第二批目標公司於第二份協議完成日期之流動資產值(經扣除少數股東權益)低於第二項基準)，惟在第二筆代價扣除第二份協議調整金額負數，則買方須向Berhad支付第二份協議最終差額與第二份協議調整金額總和之金額；
- (2) 倘第二份協議最終差額為負數，且加上第二份協議調整金額正數之第二筆代價低於第二份協議最終差額，則買方須向Salcon Berhad支付一筆相等於第二份協議最終差額減去第二份協議調整金額之金額；
- (3) 倘第二份協議最終差額為負數，且加上第二份協議調整金額正數之第二筆代價高於第二份協議最終差額，則Salcon Berhad須向買方支付一筆相等於第二份協議調整金額減去第二份協議最終差額之金額；
- (4) 倘第二份協議最終差額為正數(即倘所有第二批目標公司之負債總額(經扣除少數股東權益)超出所有第二批目標公司於第二份協議完成日期之流動資產值(經扣除少數股東權益)高於第二項基準)，惟在第二筆代價加上第二份協議調整金額正數，則Salcon Berhad須向買方支付第二份協議最終差額與第二份協議調整金額總和之金額；

- (5) 倘第二份協議最終差額為正數，且減去第二份協議調整金額負數之第二筆代價低於第二份協議最終差額，則Salcon Berhad須向買方支付一筆相等於第二份協議最終差額減去第二份協議調整金額之金額；及
- (6) 倘第二份協議最終差額為正數，且減去第二份協議調整金額負數之第二筆代價高於第二份協議最終差額，則買方須向Salcon Berhad支付一筆相等於第二份協議調整金額減去第二份協議最終差額之金額；

惟倘應用「A. 第二份協議—代價」一節第(2)段及本分節「第二份協議完成後之進一步代價調整」之調整，連同導致第二筆代價金額增加，則：

- (a) 倘第二份協議最終差額負數僅由於有關負債總額價值減少而產生（且流動資產值並無增加），則第二筆代價之總額正數調整將不會高於人民幣6,430,000元（相等於約8,086,368港元）；及
- (b) 倘第二份協議最終差額負數正數由於其他理由而產生，則最終調整須限於第二批目標公司五月賬目內出現之第二批目標公司於第二份協議完成管理賬目日期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金額（經扣除少數股東權益）相比第二批目標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金額（經扣除少數股東權益）之升幅。

根據本節「第二份協議完成後之進一步代價調整」應付之任何款項須於產生第二批目標公司最終賬目起三個營業日內支付。倘Salcon Berhad未能於有關限期內付款，則買方須有權從第二份協議第三筆付款扣除應付金額。倘並無可用之第二份協議第三筆付款或第二份協議第三筆付款低於付款金額，則Salcon Berhad須繼續就未支付金額負責。

第二份協議項下之代價應由本集團以內部資源撥付。

代價基準

代價由Salcon Berhad與買方參考第二批平台公司之財務及營運表現以及增長前景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第二批收購事項之條件

第二批收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Salcon Berhad之股東於不遲於首份協議日期後3個月(或訂約方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批准Salcon Berhad訂立第二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
- (b) Salcon Berhad於第二份協議內就第二份協議完成作出之保證仍屬真實及準確，且於所有重大方面不存在誤導成份，猶如第二份協議完成重複進行及第二份協議日期與第二份協議完成之間所有時間均進行一般，且如發生下列情況，則Salcon Berhad保證應被視為終止仍為真實及準確以及在「所有重大方面」並無誤導；
 - (i) 知悉有關行事或遺漏將會導致Salcon Berhad違反之欺詐、故意隱瞞、不誠實或故意行事或遺漏造成Salcon Berhad保證之任何違反；或
 - (ii) 違反Salcon Berhad保證，連同違反賣方於首份協議給予之保證、陳述及承諾，當中仍為未糾正，且買方合理估計於總計後將會導致首批目標公司及第二批目標公司(視為整體)之(x)資產淨值減少、(y)可能產生之開支、或(z)可能蒙受之虧損金額高於人民幣50,000,000元(相等於約62,880,000港元)；

- (c) 買方於第二份協議內就第二份協議完成作出之保證仍屬真實及準確，且不存在誤導成份，猶如於第二份協議完成時及由第二份協議日期至第二份協議完成期間所有時間均重複作出一般；
- (d) Salcon Berhad已於所有重大方面及時履行其於第二份協議完成前須履行第二份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契諾、承諾及協議，且如發生下列情況，則有關責任、契諾、承諾及協議不應視為「在所有重大方面」履行；
- (i) 知悉有關行事或遺漏將會導致Salcon Berhad違反之欺詐、故意隱瞞、不誠實或故意行事或遺漏造成任何未能履行有關責任、契諾、承諾或協議；或
- (ii) 未能履行有關責任、契諾、承諾或協議，連同未能履行賣方於首份協議之責任、契諾、承諾及協議，當中仍為未糾正，且買方合理估計於總計後將會導致首批目標公司及第二批目標公司(視為整體)之(x)資產淨值減少、(y)可能產生之開支、或(z)可能蒙受之虧損金額高於人民幣50,000,000元(相等於約62,880,000港元)；
- (e) 任何政府或官方機構概無提議、實施或執行禁止、限制或重大延遲買賣第二批銷售股份或經營任何第二批目標公司之法例、法規或裁決；
- (f) Salcon Berhad及／或第二批目標公司已就第二份協議項下之交易書面通知第二批目標公司受管轄之司法權區或監管之有關地方政府或官方機構及第二批目標公司之合營公司合作夥伴，該地方政府或官方機構及合營公司合作夥伴已確認接獲通知，且彼等概無對交易提出反對意見或要求註銷交易；及

- (g) 簽署第二份協議後盡快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Salcon Berhad已促使：
- (i) 於買方派出的不超過三人代表(「買方代表」)的要求下，有權進駐第二批目標公司之物業及查閱第二批目標公司之所有賬冊、業權契據、記錄及賬目；
 - (ii) 各第二批項目公司之日常內部事務應按之前相同之運作方式運作，直至第二份協議完成；
 - (iii) 就特別內部事務及各第二批項目公司建議作出可能超過人民幣500,000元(相等於約628,800港元)金額之任何資本開支或任何費用而言，管理層須在買方代表同意情況下方會作出決定，惟買方代表行使否決權不得違反第二份協議之條款；及
 - (iv) 第二批目標公司人員應向買方、買方代表及買方授權之任何其他人士提供合理協助，以清查第二批目標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並準備將第二批目標公司移交予買方。
- (h) 並無發生不可抗力事件；
- (i) 於達成上文(a)項條件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產生第二份協議完成管理賬目；及
- (j) 首份協議已根據其條款完成。

買方可豁免所有或任何上述條件(惟條件(c)及未獲達成將導致違反法律、規則或法規之其他條件除外)。Salcon Berhad可豁免上述條件(c)。Salcon Berhad應盡力促使上述條件(條件(c)除外)於第二份協議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買方應按Salcon Berhad合理要求協助Salcon Berhad促使該等條件獲達成。

完成前責任

Salcon Berhad應於第二份協議完成之前自行承擔成本促成以下各項：

- (a) 於第二份協議完成之前，各第二批目標公司之業務經營方式與第二份協議日期之前相同；
- (b) 概無第二批平台公司或環中資源發生任何實際或或然債項或負債((x)第二批平台公司之間及(y)任何第二批平台公司與環中資源之間之所有未清償債項除外)，如若違反此項，Salcon Berhad應於第二份協議完成之前自行承擔成本悉數承擔或清償有關債項及負債。第二批平台公司或環中資源(作為一方)與Salcon Berhad(作為另一方)間的所有債項將資本化為Salcon Berhad股本出資，並於第二批平台公司或環中資源賬冊內記作資本儲備；
- (c) 第二批項目公司與Salcon Berhad或Salcon Berhad附屬公司及聯繫人之間之所有債項以現金清償；
- (d) 第二批平台公司與環中資源終止與其全體僱員之僱傭及服務合約，並已向該等人士及第二批平台公司與環中資源先前所僱用之人士(為免生疑，各第二批項目公司所僱用之人士應留在有關第二批項目公司)作出必要付款及法定賠償；
- (e) 若干銀行向買方交付書面同意書，同意第二批銷售股份之買賣並同意不會行使因與該等銀行與有關第二批目標公司之交易有關之買賣而產生之任何權利；
- (f) 江蘇實康終止所有僱員(總經理除外)之僱傭與服務合約，並已向該等僱員作出必要付款及法定賠償；
- (g) 第二批項目公司與Salcon Investment Consultants (Shanghai) Company Limited終止彼此之間之任何借調或管理協議或安排，自第二份協議完成起或之前生效；

- (h) 就與若干第二批目標公司所承接之項目有關之銀行貸款而言，Salcon Berhad 應於第二份協議完成之前應買方可能之要求就買方及有關第二批目標公司(a) 與有關銀行磋商取代已有擔保及抵押權益及(b)取代有關銀行貸款向買方提供一切必要援助；及
- (i) 由第二份協議日期起至第二份協議完成日期，未經買方事先書面同意，第二批目標公司概不得承諾或同意承諾來自任何人士的借款或貸款予任何人士(在各情況下以任何形式)，惟將予提取銀行貸款以完成昌樂項目除外。

第二批收購事項之完成

第二批收購事項將於所有上述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時完成。倘任何條件並無於第二份協議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除非買方與Salcon Berhad 同意延長第二份協議完成之時間，否則訂約各方毋須進行第二批收購事項。於第二批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擁有第二批平台公司100%持股權益。

Salcon Berhad之限制

Salcon Berhad向買方承諾(並須促使各自之附屬公司或僱員(如適用)遵守該等承諾下之限制)及除有關任何放棄第二批目標公司外，除獲得買方書面同意外，於第二份協議完成後兩年期間，(i)其將不會於第二份協議日期前之年度內在第二批目標公司開展業務所在國家或地點開展任何第二批目標公司所開展之業務；(ii)其將不會招攬或誘使或意圖招攬或誘使於第二份協議日期前之年度內任何時間一直為第二批目標公司客戶、已確定準客戶、代表、代理或聯絡人之任何人士、商號、公司或組織離開任何第二批目標公司；(iii)其將不會招攬、誘使或意圖僱用、招攬或誘使於第二份協議日期為第二批目標公司高級職員、經理、顧問或僱員之任何人士離開任何第二批目標公司；及(iv)其將不會使用或向任何人士(有權知悉該等資料之任何第二批目標公司之高級職員或僱員除外)披露或透露有關任何第二批目標公司、其客戶及供應商身份、其產品、財務、合約安排、業務或營業方式

之任何資料(公眾人士可妥為取得或根據具司法管轄權法院之命令披露或透露之任何資料除外)，並將盡力避免公佈或披露上述任何資料，惟根據第二份協議擬進行者或法律或法規所規定者除外。

Salcon Berhad所作彌償

Salcon Berhad同意(a)就買方、Salcon Darco、環中資源及／或德清環中制水有限公司任何一方因Darco訴訟所蒙受或產生之任何費用(包括法律費用)、成本、索償、損失及損壞對彼等作出全額彌償；及(b)出示由買方批准之銀行就金額不超過人民幣15,000,000元(相等於約18,864,000港元)的有關彌償作出之不可撤銷無條件銀行擔保(須自第二份協議完成日期起生效)。

將收購資產之資料

首批平台公司及第二批平台公司之概況

首批平台公司均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首批平台公司在中國共有六間附屬公司。第二批平台公司包括兩間於香港及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第二批平台公司在中國共有四間附屬公司並在香港有一間附屬公司。

首批目標公司及第二批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首批目標公司及第二批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若干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

	就首批目標公司		就第二批目標公司而言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元)
純利總額(除稅及 非經常項目前)	84,017,000	48,958,000	34,260,000	17,723,000
純利總額(除稅及 非經常項目後)	65,745,000	32,565,000	25,361,000	12,060,000

首批目標公司及第二批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61,990,000元及人民幣273,740,000元。

首批目標公司及第二批目標公司在中國多個不同省份(包括江蘇、浙江、山東及福建)擁有九個水務項目。該等水務項目的合同總規模為1,245,000噸／日，其中運營規模為1,145,000噸／日(包括供水相關項目運營規模1,055,000噸／日和污水處理項目運營規模90,000噸／日)，其餘的還在準備階段。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公司並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建造污水及再生水處理及海水化淡廠，以及在中國及馬來西亞提供綜合治理項目的建造服務；在中國及葡萄牙提供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服務；在中國及葡萄牙分銷及銷售自來水；在中國提供有關污水處理及綜合治理項目建造技術及諮詢服務；以及在中國授權使用有關污水處理的技術知識。

有關賣方之資料

Salcon Berhad為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Salcon Berhad持有第二批平台公司之全部股權以及各首批平台公司約0.01%之股權。

實康水務(亞洲)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實康水務(亞洲)持有各首批平台公司約99.99%之股權。

根據首份協議及第二份協議進行收購之理由及裨益

收購事項為本集團提供收購原水輸送、自來水製備、自來水供應以及污水處理項目之機會，該等項目之合同總規模為1,245,000噸／日，其中運營規模為1,145,000噸／日(包括供水相關項目運營規模1,055,000噸／日和污水處理項目運營規模90,000噸／日)，其餘的還在準備階段。董事會相信收購事項具有顯著規模經濟效益，可快速提升本集團之水處理能力、鞏固本集團於業界之市場領先地位。

收購事項涉及收購九個原水輸送、自來水製備、自來水供應以及污水處理項目，其中四個位於中國江蘇及浙江兩省，一個位於福建省。董事會亦相信，收購事項有利於本集團擴大在華東商業地區之水務規模。此外，本集團亦將收購位於山東省之另外四個水務項目。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於首批目標公司及第二批目標公司綜合及採納本集團之管理模式。由於協同效應，本集團可於長遠減低成本及加強其盈利能力。

同時，收購事項中兩個水處理項目及一個污水處理項目已達到其各自之最高設計處理能力。本集團現時預期，兩個水處理項目中有一個將進行擴張，而另外一個水處理項目及污水處理項目日後可能亦會擴張。收購事項以及可能進行之未來擴張計劃將令本集團有能力擴張其於有關地區之業務。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首份協議及第二份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並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兩項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首批收購事項及第二批收購事項構成一連串交易，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及14.23條須合併計算，作為一項交易處理。由於首批收購事項及第二批收購事項(按合併基準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首份協議與第二份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34條所載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買方根據首份協議及第二份協議之條款收購首批平台公司及第二批平台公司；
「董事會」	董事會；
「昌樂實康」	山東昌樂實康水業有限公司，首批目標公司之一；
「本公司」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1)，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Darco訴訟」	Fan Ming Chun於香港高等法院向Salcon Darco提出編號為11MP0189之訴訟；

「董事」	本公司董事；
「首批收購事項」	根據首份協議收購首批銷售股份；
「首份協議」	本公司與賣方就買賣首批銷售股份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二日之買賣協議；
「首份協議調整金額」	具有「A.首份協議－代價」一節第(2)段所界定之定義
「首份協議完成」	根據首份協議完成買賣首批銷售股份；
「首份協議完成日期」	根據首份協議之首份協議完成日期；
「首份協議完成管理賬目」	於緊接首份協議完成日期前一個月之最後一日由首批目標公司(在買方代表之參與下)產生所有首批目標公司之管理賬目，須透過下列方式編製： (a)採納首批目標公司五月賬目之相同會計政策； 及(b)買方或買方代表所同意任何首批目標公司之任何資本開支須加入計算流動資產，惟昌樂項目(定義見「A.首份協議－代價」一節第(4)段)及管道收購事項(定義見「A.首份協議－代價」一節第(5)段)不應加入流動資產計算以產生首份協議完成管理賬目；
「首份協議最終差額」	(x)所有首批目標公司之負債總額(經扣除少數股東權益)超出所有首批目標公司於首份協議完成日期之流動資產值(經扣除少數股東權益)之金額與(y)首項基準之間之差額；

「首份協議截止日期」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
「首項基準」	人民幣266,050,000元（相等於約334,584,480港元），即根據首批目標公司五月賬目計算之負債總額人民幣425,850,000元（相等於約535,548,960港元）（經扣除少數股東權益）及流動資產值人民幣159,800,000元（相等於約200,964,480港元）（經扣除少數股東權益）之差額；
「首筆代價」	本公司根據首份協議應付賣方之總代價；
「首批目標公司最終賬目」	所有首批目標公司於首份協議完成日期之管理賬目，買方應促使首批目標公司於首份協議完成後一個月內編製，須透過下列方式編製：(a)採納首批目標公司五月賬目之相同會計政策；及(b)買方或買方代表所同意任何首批目標公司之任何資本開支須加入計算流動資產，惟昌樂項目（定義見「A.首份協議—代價」一節第(4)段）及管道收購事項（定義見「A.首份協議—代價」一節第(5)段）不應加入流動資產計算以產生首批目標公司最終賬目；
「首批目標公司五月賬目」	首批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之管理賬目；
「首批平台公司」	實康福建、實康浙江、實康臨沂及實康山東；
「首批項目公司」	下列公司： (i) 南安實康水務有限公司；

	(ii) 海寧實康水務有限公司；
	(iii) 臨沂實康自來水有限公司；
	(iv) 山東昌樂實康水業有限公司；
	(v) 昌樂實康原水有限公司；及
	(vi) 臨沂實康供水設施有限公司；
「首批銷售股份」	首批平台公司之全部股權；
「首批目標公司」	首批平台公司連同首批項目公司；
「環中資源」	環中資源科技有限公司，第二批目標公司之一；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江蘇實康」	江蘇實康水務環保發展有限公司，第二批目標公司之一；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南安實康」	南安實康水務有限公司，首批目標公司之一；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僅指中國內地；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Salcon Berhad」	Salcon Berhad，一間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之公司，為賣方之一；
「Salcon Darco」	Salcon Darco Environmental Pte. Ltd.，一間在新加坡註冊成立之公司，為第二批平台公司之一；
「實康福建」	實康福建(香港)有限公司，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首批平台公司之一；
「實康江蘇」	實康江蘇(香港)有限公司，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第二批平台公司之一；
「實康臨沂」	實康臨沂(香港)有限公司，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首批平台公司之一；
「實康山東」	實康山東(香港)有限公司，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首批平台公司之一；
「實康水務(亞洲)」	實康水務(亞洲)有限公司，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賣方之一；
「實康浙江」	實康浙江(香港)有限公司，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首批平台公司之一；
「第二批收購事項」	根據第二份協議收購第二批銷售股份；
「第二份協議」	本公司與Salcon Berhad就買賣第二批銷售股份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二日之買賣協議；
「第二份協議調整金額」	具有「B. 第二份協議－代價」一節第(2)段所界定之定義
「第二份協議完成」	根據第二份協議完成買賣第二批銷售股份；
「第二份協議完成日期」	根據第二份協議之第二份協議完成日期；

「第二份協議完成管理賬目」	於緊接第二份協議完成日期前一個月之最後一日由第二批目標公司(在買方代表之參與下)產生所有第二批目標公司之管理賬目，須透過下列方式編製：(a)採納第二批目標公司五月賬目之相同會計政策及(b)買方或買方代表所同意任何第二批目標公司之任何資本開支須加入流動資產計算以產生第二份協議完成管理賬目；
「第二份協議最終差額」	(x)所有第二批目標公司之負債總額(經扣除少數股東權益)超出所有第二批目標公司於第二份協議完成日期之流動資產值(經扣除少數股東權益)之金額與(y)第二項基準之間之差額；
「第二份協議截止日期」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
「第二項基準」	人民幣29,540,000元(相等於約37,149,504港元)，即根據第二批目標公司五月賬目計算之負債總額人民幣131,490,000元(相等於約165,361,824港元)(經扣除少數股東權益)及流動資產值人民幣101,950,000元(相等於約128,212,320港元)(經扣除少數股東權益)之差額；
「第二筆代價」	本公司根據第二份協議應付Salcon Berhad之總代價；

「第二批目標公司最終賬目」	所有第二批目標公司於第二份協議完成日期之管理賬目，買方應促使第二批目標公司於第二份協議完成後一個月內編製，須透過下列方式編製： (a)採納第二批目標公司五月賬目之相同會計政策；及(b)買方或買方代表所同意任何第二批目標公司之任何資本開支須加入流動資產計算以產生第二批目標公司最終賬目；
「第二批目標公司五月賬目」	第二批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之管理賬目；
「第二批平台公司」	Salcon Darco及實康江蘇；
「第二批項目公司」	下列公司： (i) 德清達闊制水有限公司； (ii) 德清環中制水有限公司； (iii) 儀徵實康污水處理有限公司；及 (iv) 江蘇實康；
「第二批銷售股份」	第二批平台公司之全部股權；
「第二批目標公司」	第二批平台公司連同第二批項目公司及環中資源；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賣方」

Salcon Berhad及實康水務(亞洲)；

「%」

百分比。

於本公佈內，以人民幣為單位之數字均按人民幣1元兌1.2576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

承董事會命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虹海

香港，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十名執行董事包括張虹海先生(主席)、鄂萌先生(副主席)、姜新浩先生、胡曉勇先生(行政總裁)、周敏先生、李海楓先生、張鐵夫先生、齊曉紅女士、柯儉先生及董煥樟先生，以及六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余俊樂先生、張高波先生、郭銳先生、杭世琚女士、王凱軍先生及于寧先生組成。